

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项目公司】

**说明：**

本合同由庆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庆阳市政府”）授权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海绵办”）与中铁二十一局联合体于 2017 年【】月【】日在庆阳市先行签署。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应按照本合同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于本合同签署后三十（30）日内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庆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项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本合同暂由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签署。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正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归属“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由项目公司概括承受。

双方共同确认本《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的内容，该合同明确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承担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责任，中标社会资本在此郑重承诺：中标社会资本将根据中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项目公司股东义务和该《PPP 项目合同》项下有关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的全部责任（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已转移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除外）。

如果在《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之前，因中标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本项目或双方的合作无法继续，或有关《PPP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等环节发生障碍，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扣除中标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中标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

甲方：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

\_\_\_\_\_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_\_\_\_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3
1.1 定义 .....	3
1.2 解释 .....	6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	8
2.1 甲方的承诺 .....	8
2.2 乙方的承诺 .....	8
2.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2.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2.5 双方共同的义务 .....	12
2.6 项目安全保障 .....	13
2.7 批准 .....	13
第三章 PPP 项目合作内容 .....	14
3.1 合作内容 .....	14
3.2 项目合作期限 .....	14
3.3 合作范围的限制 .....	15
3.4 项目设施的归属 .....	15
第四章 前期工作 .....	16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16
4.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16
4.3 前期工作费用承担 .....	16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17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	18
5.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	18
5.2 项目融资 .....	18
5.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	19
5.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	19
第六章 项目用地 .....	21

6.1 项目用地范围.....	21
6.2 土地使用权取得.....	21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21
第七章 项目建设.....	23
7.1 建设期.....	23
7.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23
7.3 设计优化和变更.....	23
7.4 工程施工.....	24
7.5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25
7.6 项目建设进度和进度保障.....	26
7.7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27
7.8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27
7.9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28
7.10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28
7.11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	29
7.12 项目建设延迟.....	30
7.13 项目建设失败.....	30
7.1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31
7.15 项目验收.....	32
7.16 项目建设费用审计及确认.....	33
7.17 建设期履约保函.....	34
第八章 项目运营维护.....	36
8.1 项目运营维护.....	36
8.2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36
8.3 运营维护手册.....	38
8.4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38
8.5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39
8.6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39
8.7 甲方介入运营与维护.....	40

8.8 乙方的报告.....	40
8.9 财务报表.....	40
8.10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1
第九章 项目服务费用.....	42
9.1 服务费用内容.....	42
9.2 服务费计算原则.....	42
9.3 服务费支付方式.....	42
9.4 调价机制.....	43
9.5 项目绩效考核.....	43
9.6 运营期额外收益分配原则.....	44
第十章 项目的移交.....	45
10.1 项目移交.....	45
10.2 移交委员会.....	45
10.3 移交范围.....	45
10.4 最后恢复性大修.....	46
10.5 移交验收.....	46
10.6 移交保证金.....	46
10.7 保险的转让.....	46
10.8 移交费用.....	46
10.9 合同的转移.....	47
10.10 移交效力.....	47
10.11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47
第十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及股权转让限制.....	48
11.1 项目公司成立.....	48
11.2 乙方的资产权益.....	48
11.3 股权转让的限制.....	48
11.4 其他未尽事宜.....	48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49
12.1 甲方的临时接管.....	49

12.2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的义务.....	49
12.3 临时接管的终止.....	49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50
13.1 不可抗力.....	50
13.2 免于履行.....	50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50
13.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50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0
第十四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52
14.1 违约行为认定.....	52
14.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52
14.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52
14.4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52
14.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53
14.6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53
14.7 因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54
14.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54
14.9 提前终止通知.....	55
14.10 提前终止的补偿.....	55
14.11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55
第十五章 保险.....	57
15.1 购买保险的责任.....	57
15.2 代为购买.....	57
15.3 需购买的险种.....	57
15.4 有关保险的其他要求.....	57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59
16.1 争议的解决.....	59
16.2 法律的适用.....	59
第十七章 其他.....	60

17.1 通知.....	60
17.2 合同的文字.....	60
17.3 合同的生效.....	60
17.4 合同文件构成.....	60
17.5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61
17.6 本合同的转让.....	61
17.7 保密.....	61
17.8 可分割性.....	61
17.9 本合同的优先性.....	61
附件 1：庆阳市政府的相关授权文件.....	64
附件 2：庆阳市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	65
附件 3：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71
附件 4：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暂定）.....	74
附件 5：运营维护内容（暂定）.....	75
附件 6：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暂定）.....	76
附件 7：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暂定）.....	78



## PPP 项目合同

### 前言：

本合同于 2017 年【】月【】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庆阳市正式签署：

**甲方：**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庆阳市人民政府（下称“庆阳市政府”）的办事机构，其住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乙方：**【项目公司】\_\_\_\_\_，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 鉴于：

1、为解决庆阳市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水域治理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庆阳市政府决定实施海绵城市试点、管廊城市建设项目。本次纳入 PPP 模式实施范围的项目边界主要是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即镇原东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宁县东路、正宁东路、安化东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马莲河大道（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等 5 条新建海绵道路。

2、根据《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庆政函【2017】50 号，详见本合同附件 2），庆阳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经过庆阳市财政局审核批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2），且甲方组织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庆阳市人民政府决议批复通过（详见本合同附件 2）。

3、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中铁二十一局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按照本合同与《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庆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即

本合同“乙方”）。

甲方经庆阳市政府授权，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补充修改合同及其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项目” / “本项目” / “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	指庆阳市镇原东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宁县东路、正宁东路、安化东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马莲河大道（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等 5 条新建海绵道路，合计简称“项目”、“本项目”或“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27009.22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庆阳市。
“子项目”	指本项目项下的各子项目，即镇原东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宁县东路、正宁东路、安化东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马莲河大道（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等 5 条新建海绵道路。在本合同中既可指上述全部项目，也可指其中任一项目。
“甲方”	指庆阳市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即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指中标社会资本、政府出资代表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合同约定设立的公司法人。
“政府出资代表” / “乙方政府出资代表股东”	指庆阳市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即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 / “乙方社会资本股东”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义务的社会投资人，即中铁二十一局联合体，包括联合体牵头方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庆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项目文件”	指本合同（包括附件）、合资经营协议、项目公司章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融资文件及其他与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有关的文件或合同。
“中标文件”/“响应文件”	指中标社会资本为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而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做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融资文件”	指庆阳市政府批准的与本项目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和其他文件。
“项目设施”	指为建设、运营本项目项下所有子项目或为实现本合同其他目的所需的相关资产、设备与设施。包括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公共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若有）。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a) 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等不动产及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b) 项目土地使用权（划拨在政府方名下）；(c)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d)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e)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工程缺陷责任期”	是指施工总承包商（即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项目公司预留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的期限，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

	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颁布、实施、修改、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不超过 20 个月，整体运营期暂定 20 年。如任一子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则该子项目运营期的起始时间相应调整，但各子项目运营期 20 年固定不变，项目合作期限相应调整，各子项目运营期满（以子项目中最晚结束的为准）即视为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建设期”	整体建设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首个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不超过 20 个月。各子项目建设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至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止，且各子项目施工工期分别视各子项目的实际情况在 3 个月至 18 个月区间之内。
“运营期”	本项目整体运营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的期间。本项目整体运营期暂定为 20 年。各子项目运营期自该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的次日起进入运营期，各子项目运营期均为 20 年。
“支付周期”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按年支

	付，首个支付周期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在单个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分别予以支付，按年支付，首个支付周期分别为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一年。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	指针对各子项目，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运营维护服务费”	指针对各子项目，乙方按照适用法律、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
“开工日”	就任一子项目而言，指项目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
“完工日”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任一子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竣工验收”	指根据本合同第 7.15 项目验收条进行的验收。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	指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次日，或双方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后约定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不可抗力”	具有本合同第 13.1 不可抗力条所规定的含义。
“违约”	指本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

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2 “元”指人民币元；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1.2.8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更新、日常管理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9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10 为本合同之目的，庆阳市政府指定机构系指经庆阳市政府书面授权，代表庆阳市政府根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行使或履行庆阳市政府在该等条款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机构或实体。

1.2.11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 2.1 甲方的承诺

2.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本合同项下双方合作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2.1.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2.1.4 甲方保证协助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的规定无偿使用项目用地。

2.1.5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同意给予相应补偿。

2.1.6 如需要，甲方将协助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减、免、缓、先征后返以及各级财政补贴、奖励资金等。

2.1.7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2.2 乙方的承诺

2.2.1 乙方是根据《合资经营协议》和《公司章程》在庆阳市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设立唯一目的和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庆阳市。

2.2.2 乙方注册资本为：25401.84 万元，其中中标社会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 17781.29 万元，政府出资代表以货币形式出资 7620.55 万元（最终以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数额为准）。乙方全部注册资本根据项目进度和融资需要，按出资比例在建设期内逐步实缴到位。

2.2.3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



仲裁等程序。

2.2.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2.2.5 乙方应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合同，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2.2.6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利益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7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2.2.8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 **2.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应保证乙方基于本合同对本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的权利（包括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属于独家、排他的权利，甲方在合作期内不得再将此项权利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2.3.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并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2.3.3 甲方有权依法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

2.3.5 甲方需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工作关系，负责或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开展项目的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和人员安置等工作，子项目安化东路涉及的征地拆迁等费用及办证所涉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且计入本项目总投资；除

安化东路之外,其他子项目的征地拆迁等费用及办证所涉全部税费由甲方承担,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2.3.6 负责或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建设进度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2.3.7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道路和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

2.3.8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协助乙方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2.3.9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2.3.10 在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2.3.11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乙方的建设、管理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2.3.1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或扣除移交保证金。

2.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实时监督;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同时拥有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2.3.14 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3.15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但此种授权或委托行为并不解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3.16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2.3.17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2.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4.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 2.4.2 在签订本合同后，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开工建设，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表完成项目建设。
- 2.4.3 享有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 2.4.4 在运营期内对项目设施享有使用权，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设施所有权由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享有。
- 2.4.5 在运营期内享有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
- 2.4.6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可用性和绩效考核结果逐年支付服务费。
- 2.4.7 根据授权享有对地下综合管廊等相关设施的特许经营权益。且如乙方未来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衍生商业资源进行经营性开发的，在报经庆阳市政府批准后，乙方享有对该等商业资源的开发经营权。
- 2.4.8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 2.4.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
- 2.4.10 在整个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 2.4.11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 2.4.12 乙方应按照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 2.4.13 配合参观与考察的义务。在合作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
- 2.4.14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合作期内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合理措施，以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 2.4.15 在建设、运营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

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2.4.1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2.4.17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前期费用，及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4.18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及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2.4.19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2.4.20 乙方应自觉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等手续。

2.4.21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4.22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承包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2.4.23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章程及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受让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2.4.24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 **2.5 双方共同的义务**

2.5.1 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5.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5.3 若国家及甘肃省或庆阳市就 PPP 项目或海绵城市建设、管廊城市建设项目发布新的政策和规定，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 **2.6 项目安全保障**

2.6.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1 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6.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2.6.3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2.7 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施工总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甲方应组织各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以尽最大可能简化审批手续。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作内容

### 3.1 合作内容

3.1.1 甲方依照庆阳市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并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将其占用的项目设施等项目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权利范围包括：

- (1) 乙方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负责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
- (2)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七章；
-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收取可用性服务费（针对项目建设的服务费）及运营维护服务费；
- (4) 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项目用地；
- (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的上述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3.1.3 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资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3.1.4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合同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合作提前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 3.2 项目合作期限

3.2.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暂定为“20个月+20年”，即项目整体建设期不超过20个月，整体运营期为20年。合作期满后，乙方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2.2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作期限进行调整。合作期限可相应延长：

- (1)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 (3) 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中断的；
- (4)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断，实际

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5)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3.2.3 延长合作期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视上述事件造成建设期延长或运营中断的持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可书面申请延长合作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做出书面确认与否的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合作期。

### 3.3 合作范围的限制

3.3.1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庆阳市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各项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特许经营权、保险受益权等）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但由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除外。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且上述质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合作期届满前一年。

除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其享有的收益权进行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3.2 乙方不得将其占用的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他人。

### 3.4 项目设施的归属

3.4.1 合作期限内，乙方负责建设完成的项目设施所有权由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享有。

3.4.2 合作期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乙方应将其占用的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4.3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解除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各项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特许经营权、保险受益权等）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第四章 前期工作

###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4.1.1 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 4.1.2 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取得项目立项批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抗震设防确认书等批准文件。
- 4.1.3 完成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等工作。
- 4.1.4 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工作须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 4.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 4.2.1 就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部分，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完成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并负责组织评审。
- 4.2.2 甲方负责组织完成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财政预算安排。
- 4.2.3 甲方负责完成或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 4.2.4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设计文件审查等。
- 4.2.5 乙方参与合作期内甲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对涉及的方案、报告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4.2.6 依照甘肃省现行海绵城市、管廊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及政府部门要求须进行的具有行政强制力的测量、检测、审图、方案评审，需签订合同的，按前期或施工阶段分别由甲方或乙方负责委托并签订合同。

上述工作如需报批，则由签订合同的委托方向庆阳市主管部门办理手续；若由乙方办理报批手续，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

### 4.3 前期工作费用承担

在本合同签订前发生的环评、规划、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费用，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前期费用清单（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由乙方注册成立后三十日内依法依规支付给负责具体实施的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



####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 4.4.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4.4.2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4.4.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做好通水、通电、通路和临时用地所需手续等前期配套工作。
- 4.4.4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乙方合理诉求，提供其他支持。

## 第五章 项目投融资

### 5.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5.1.1 投资规模：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7009.22 万元。

5.1.2 如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则双方应在相关变更内容实施前，就相应的项目投资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如需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应由甲方负责完成。

### 5.2 项目融资

5.2.1 除乙方资本金之外，项目投资所需的其余资金由乙方通过融资方式解决，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融资渠道。乙方应在项目投资总额内完成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

5.2.2 乙方应对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时编制的融资方案进行细化，确保融资成本可控，方案可行。详细的融资方案须经乙方股东会表决通过并报甲方审查，通过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纳入项目合同管理范围。

5.2.3 乙方在取得庆阳市行业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可通过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各项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特许经营权、保险受益权等）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依法提供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5.2.4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5.2.5 除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外，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乙方社会资本股东 应保证以股东贷款、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合法方式确保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乙方的社会资本股东应发挥其资信实力及综合协调能力的优势，协助乙方申请项目贷款，在压缩贷款审批周期、降低贷款利率、争取优惠条件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5.2.6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投资总额超支的，超支部分资金由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以股东贷款、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合法方式负责解决，且不纳入

项目总投资计算收益及回报。

由于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投资总额超支的，超支部分资金由乙方中标社会资本股东以股东贷款、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合法方式负责解决，并纳入项目总投资计算收益及回报。

5.2.7 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范围内，乙方可自主选择最佳还款方式，如其采用的还款方式与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书面答疑中约定的测算假定不一致的，不影响每年项目服务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乙方须采取一切合法措施控制融资成本及项目建设费用，甲方仅承担本合同第 7.11.2 款约定的投资增加风险，除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之外的投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 **5.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5.3.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5.3.2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债权人利益时，贷款方可以代位行使乙方社会资本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

5.3.3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 **5.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5.4.1 为保障本项目融资，甲方应负责协调其他政府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本项目中政府应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列入庆阳市政府的跨年度财政支出预算和中期财务规划。

5.4.2 项目建设期内，甲方积极申请或协助乙方申请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

金，若能争取到上级额外的奖补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则须相应降低甲方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用，具体方式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5.4.3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

## 第六章 项目用地

### 6.1 项目用地范围

本项目的用地主要有：项目临时性用地、项目固定用地以及项目相关设施所需用地，具体范围参见本项目规划红线图，并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 6.2 土地使用权取得

6.2.1 项目临时性用地为施工临时占地和弃土场。项目临时性用地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给乙方，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临时性土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性用地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6.2.2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项目固定用地及项目相关设施用地）由庆阳市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给甲方或其他指定机构，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在甲方或其他指定机构名下，涉及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及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等，由甲方协调工程所在地区政府组织实施，确保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分期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在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将土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确保乙方在合作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无偿地使用项目用地。

6.2.3 甲方确保乙方无偿使用的项目用地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者存在任何争议，如有任何争议，甲方应及时处理并优先保障本项目不受影响。

6.2.4 乙方确认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用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6.2.5 如任一子项目下的合作期限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相应延长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6.3 土地使用的限制

6.3.1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6.3.2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用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用地。

6.3.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第三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6.3.4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合法、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的权利亦提前终止。

## 第七章 项目建设

### 7.1 建设期

本项目的整体建设期不得超过 20 个月，各子项目建设工程的施工工期区间为 3 个月至 18 个月间。整体建设期指自开工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项目计划开工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首个开工令为准)。本项目项下各子项目的建设期自该子项目开工日至该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乙方应按照每一子项目的进度计划进行建设、实现各子项目完工。

实际开、竣工时间及子项目工程计划工期，由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 7.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7.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镇原东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宁县东路、正宁东路、安化东路(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马莲河大道(含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等 5 条新建海绵道路。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可参见本合同附件 4。本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本项目经批准的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规定的关于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具体条款按照乙方与其施工总承包商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规定处理。

7.2.3 本项目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参见《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或甘肃省对海绵城市、管廊城市建设的强制性要求。

### 7.3 设计优化和变更

7.3.1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等)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新的设计图纸需报经甲方审批、原设计单位盖章后实施。

7.3.2 若乙方的优化措施使得本项目总成本变动的,则该等变动所带来的直接

成本增减及对应产生的损益部分,按照本合同第 7.11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条的约定执行。

## 7.4 工程施工

### 7.4.1 开工证明

乙方在各子项目工程施工前,应分别向庆阳市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明,并在获取开工证明后五(5)日内向甲方备案。

乙方须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十(10)日内,开始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

### 7.4.2 乙方的建设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确定的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和 risk。在建设期内,乙方的责任如下:

-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 (b) 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c)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d) 本合同的其他要求。
- (2) 确保项目工程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 (3)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 (4)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
- (5)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项目施工总承包商、各分包商等)和相关负责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副本。
- (6) 积极配合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因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出入项目施工场地。
- (7)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 7.4.3 工程承包商的选择

(1) 项目工程的建设应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选定的工程承包商为施工总承包商。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乙方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委托中标社会资本负责具体实施,并由乙方与中标社会资本另行签署相应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委托中标社会资本承担本章下项目建设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施工总承包商的选择不再另行招标。



(2) 乙方与选定的施工总承包商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须符合本合同关于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且施工总承包合同在签署或进行重大修订前需报经甲方批准。

(3) 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对外转包或违法分包。

## 7.5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7.5.1 乙方在开始各子项目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各子项目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7.5.2 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应按规定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7.5.3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经甲方认可的本项目施工图组织各项设施的施工建设。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需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7.5.4 乙方选定的施工总承包商拟派项目班子的人员组成及基本条件需符合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条件,且施工总承包商的项目班子人员组成需与中标社会资本拟投入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组成完全分离,不存在交叉任职、相互兼职的情况。

7.5.5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及其承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

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7.5.6 本合同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7.5.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 7.6 项目建设进度和进度保障

7.6.1 乙方（含中标社会资本）应按下列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工程进度内容	完成时间
设立项目公司，完成相关报建的审批工作	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先行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
甲方与乙方（即项目公司）正式签订本合同	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个工作日内
项目开工建设	本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工。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自项目开工日起 20 个月内。

7.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各子项目开工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各子项目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7.6.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各子项目《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2)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 (3)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4)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

正措施。

7.6.3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应在发现后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十二个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6.4 乙方应在各子项目运营期开始之后一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于项目建设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 **7.7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及其施工总承包商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7.7.1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7.7.2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7.7.3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进度生态影响控制对策，采用一切合理的步骤，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7.7.4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交警部门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纾解方案。

7.7.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要求之处，应及时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7.8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7.8.1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7.8.2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

7.8.3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相关情况、采购价格等情况）提交甲方，预留充足时间供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审查。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整改措施报告给甲方。

7.8.4 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 **7.9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7.9.1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前期工作延迟完成（包括征地拆迁）或相关审批手续未及时批复等原因造成任一子项目开工日或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该子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7.9.2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7.9.3 协调项目区域外的由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不得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

7.9.4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切实保障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选择供应商、承包商，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扰。

### **7.10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7.10.1 本项目建设监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将由甲方负责实施，择优选定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的建设监理单位，实施建设过程的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指令支付监理费用，否则该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计算项目服务费。

7.10.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商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7.10.3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建设工程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若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

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力以求解决此事项。

7.10.4 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10.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7.11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

7.11.1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建设方案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建设标准）、土地规划变更等实质性的改变建设结果的行为，视为对建设方案的变更。甲方和乙方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建设方案变更请求：

- (1)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2) 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3) 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4) 公共利益需要；
- (5) 发现设计错误；
- (6) 其他原因。

#### 7.11.2 甲方要求的变动

- (1)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实施。
- (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变动引起任一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 (3)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因甲方要求的变动所致的工期延误或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

#### 7.11.3 乙方要求的变动

- (1)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

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2）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本合同应视为在该等同意作出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任一子项目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2 项目建设延迟

7.12.1 延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等事件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7.12.2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任一子项目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预计延迟时间；
- （4）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7.12.3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7.12.4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7.12.5 因工程变动导致的延迟：

- （1）甲方要求的变动导致任一子项目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该子项目相应的宽展期限，且不构成乙方违约。
- （2）乙方要求的变动导致任一子项目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除非双方就变动达成一致，乙方应当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 7.13 项目建设失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7.13.1 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部分子项目建设；

- 7.13.2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7.13.3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 7.13.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日内开始项目或部分子项目的实质性建设；
- 7.13.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7.13.6 由于乙方原因未根据各子项目《建设、技术管理方案》的规定建设应当建设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且迟延超过六十日的；
- 7.13.7 在各子项目建设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十日内没有进行任一子项目工程施工；
- 7.13.8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其施工总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及施工设备；
- 7.13.9 由于乙方原因，超过任一子项目规定的竣工日九十日，未能通过该子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本协议自动终止。

#### **7.1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 7.14.1 乙方被视为建设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7.14.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 7.14.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 7.14.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 7.15 项目验收

### 7.15.1 工程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本项目建设工程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甘肃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甘肃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实施细则》及国家或甘肃省关于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验收的其他规范、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建设标准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标准组织验收工作。

### 7.15.2 工程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根据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进行整体竣工验收。各子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商（即中标社会资本）应向乙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本项目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其中镇原东路、宁县东路、正宁东路、安化东路、马莲河大道这5条新建海绵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在构成道路的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均合格后进行。当设计规定进行道路弯沉试验、荷载试验时，验收必须在试验完成后进行。道路工程竣工资料应于竣工验收前完成。

(2)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由乙方组织验收组进行。乙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 本项目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于本项目竣工验收日的七（7）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甲方以及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并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

甲方应在该书面通知告知的日期派代表参加验收组。若甲方或其代表没有按时参加检验，不影响验收结果。

(4) 如果本项目项下各子项目工程或某分段、分部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负责修复；在修复缺陷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以及对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5) 根据本合同第7.13.9款规定，在超过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90天的，由甲



方介入负责该子项目的修复或整改并保障该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 7.14 条的规定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均与其施工总承包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施工总承包商自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日起在该子项目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符合行业一般要求，具体年限以乙方与其施工总承包商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该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移交担保责任。

(7) 乙方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的规定，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7.15.3 本合同关于项目工程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等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 **7.16 项目建设费用审计及确认**

7.16.1 本项目开工建设后，乙方应根据相关的项目进展资料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费用资料、费用报告等，由甲方将相关资料、费用报告上报庆阳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由市审计局从项目建设阶段开始组织全过程跟踪审计。在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相关的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报送本项目建设费用决算资料、决算报告等。决算报告（财务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甲方将该报告与决算资料一并报市审计局审计。市审计局重点对项目建安工程量、工程建设费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监督。

7.16.2 甲方应在接到本项目建设阶段的费用报告、竣工验收阶段的决算报告后组织市审计局在六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审计与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含投资评审部门的审核时间在内），出具审计报告。市审计局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的，经过法定程序可以适当延长审计时间。

7.16.3 项目由市审计局跟踪审计，由乙方按照审计局通知支付审计费用。审计费用在工程决算时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7.16.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投资评审部门的审核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

乙方对审核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充分听取设计单位和监理方的意见，必要时甲方及乙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全部投资进行审计，在审核完成后，甲方应出具本项目建设费用确认函。

7.16.5 除因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外，项目建设费用超出项目总投资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16.6 如依照届时有效的国家及地方审计规范，上述审计事宜不属于庆阳市审计局法定职权范畴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依照法定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

### 7.17 建设期履约保函

#### 7.17.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最晚应于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所有子项目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 （3）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圆整】（小写：【8500.00 万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条款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社会资本股东退还投标保证金。

7.17.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本章下第 7.17.1 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最后一份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最后一个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7.17.3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项下所有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 7.17.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7.17.5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7.17.6 不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就其损失要求乙方赔偿或视情况直接提取乙方社会资本股东的投标保证金。

## 第八章 项目运营维护

### 8.1 项目运营维护

8.1.1 本项目项下各子项目在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的次日分别开始进入运营期。从运营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乙方有权自行运营，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的全部或部分运营维护事宜委托给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商，且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

8.1.2 任一子项目发生以下情形，则该子项目视为开始进入运营：

- (1) 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九十日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未能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2) 其他因甲方或政府原因导致的工程竣工验收延误；
- (3) 其他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运营的情形。

8.1.3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将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相关资料及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视为开始进入运营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则视为同意该子项目进入运营。

### 8.2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8.2.1 在运营期内，乙方须按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海绵城市建设及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适用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 (2) 本合同的规定；
- (3) 有关部门发布的海绵城市相关的运营管理制度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各子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或建议；
- (4) 《运营维护手册》；
- (5) 谨慎运营惯例。

8.2.2 本合同 8.2.1 条款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中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8.2.3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等的管理与养护。乙方应当定期检查项目设施，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乙方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避开车流高峰时段，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周边行人、乘客与车辆安全。本项目运营维护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5。

8.2.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甘肃省有关市政道路交通、管网及管廊设备设施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配置灭火、报警、防汛、防爆、救援等安全保障器材设备，并保证其完好和有效。

8.2.5 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持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清洁。

8.2.6 运营养护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8.2.7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雇员，使所有雇员能持证上岗。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工作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交通、路政、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8.2.8 乙方应在运营期开始后三（3）个月内，建立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8.2.9 在项目资产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及其施工总承包商应承担相应的保修义务，但非正常使用导致的损坏修复后正常收费。

为确保该部分资产的正常运营，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应提供的外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在运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运营有关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 (2) 确保乙方在运营期内对相关资产的运营具有独享的权利；
- (3) 为运营提供必要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及其他保障条件。
- (4) 提供税收优惠等政策上的支持。

### 8.3 运营维护手册

8.3.1 各子项目运营期开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该子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审核，并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

8.3.3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8.3.4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同时列明海绵城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8.3.5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8.3.6 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8.3.7 乙方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当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 8.4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8.4.1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应于建设期履约保函到期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运营维护义务和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a) 可参照本协议附件《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b)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 (c) 金额为壹仟伍佰万圆整（小写：1500.00 万元）。

8.4.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 8.4.3 未尽事宜

本合同关于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未作约定的，参照本合同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关条款执行。

### 8.5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8.5.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因乙方原因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由甲方协助向侵权人追偿。

8.5.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履约保函。

8.5.3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8.6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8.6.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自费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若有）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8.6.2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8.6.3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常规考核评估，考核方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8.6.4 甲方对乙方每年提供的费用清单（包含养护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审查，提交市级财政部门予以审定。经甲方审查及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清单即为乙方当年运营维护成本的计算依据，当年内不作调整。

## 8.7 甲方介入运营与维护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 8.8 乙方的报告

### 8.8.1 定期报告

(a)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六(6)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六(6)个月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经营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b)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1)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c)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 8.8.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b)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d)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e)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f) 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 8.9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 8.10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 8.10.1 一般违约

乙方及其施工总承包商对正常使用的项目资产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尽到质量保修责任，导致资产破坏或其他损失、影响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根据资产破坏及其他损失情况相应扣减项目服务费用或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 8.10.2 重大违约

乙方未经许可，擅自处置项目资产或超过合作期出租各类项目设施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未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双倍扣减下一支付周期应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如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扣减合作期内应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或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直至足以弥补损失为止。

## 第九章 项目服务费用

### 9.1 服务费用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回报机制，服务费分为两部分：一是资产可用性服务费（符合验收标准的道路、管廊等资产）；二是维持资产可用性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符合绩效考核的养护服务）。

### 9.2 服务费计算原则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前提为所有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以绩效考核评分为基础。

服务费收入（Y）=资产可用性服务费（Y1）+运营维护服务费（Y2）；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收入考虑项目的建设投资、融资成本、投资人合理回报以及相关税费。

#### ①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Y1）

$$\text{资产可用性服务费 (Y1)} = \frac{P * i}{1 - (1 + i)^{-n}};$$

其中，P 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的合计。建安工程费为经甲方认可的经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委托机构审定的项目施工图预算，结合中标社会资本中标时的下浮率进行计算，且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按照现行的定额和取费标准执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和庆阳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据实计算；i 为全投资收益率，结合中标社会资本中标时的收益率进行计算；n 为项目合作期内的运营年份。

#### ② 运营维护服务费（Y2）

运营维护服务费（Y2）=运营维护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

其中，运营维护费以经甲方审定的费用清单（包含养护费用和管理费用），养护费用以庆阳市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基础，结合中标社会资本中标时的运营维护费下浮率进行计算；项目公司管理费最终以庆阳市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 9.3 服务费支付方式

9.3.1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每年支付一次，支付年限至合作期满止，且费用金额在运营期内不作调整。首次支付周期为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一年。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九十日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未能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的，自项目整体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九十日届满的次日起，视为项目整体进入运营期，开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资产可用性服务费的支付期限。

9.3.2 运营维护服务费自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每年支付一次。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主体将根据各子项目进入运营期的不同时间，分别按年支付各子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费。首次支付周期为各子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之次日起一年。

9.3.3 甲方于项目服务费支付月份当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资产可用性服务费，费用标准金额为\_\_\_\_\_。费用金额=当期应付资产可用性服务费\*90%。

9.3.4 甲方于项目服务费支付月份当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费用金额为\_\_\_\_\_，费用金额=子项目一运营维护服务费+子项目二运营维护服务费+子项目三运营维护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10%×各子项目平均考核支付系数+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费。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未完成，则 10%的资产可用性服务费不纳入子项目的运营维护考核。

#### 9.4 调价机制

##### 9.4.1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的调价

资产可用性服务费在正常合作期限内，不作调整。

##### 9.4.2 运营维护服务费的调价

运营维护服务费以甲方对乙方审查并经市级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清单（包含养护费用和管理费用）为基准，结合中标社会资本中标时的运维维护下浮率进行计算。因此，项目运营期内，运营维护服务费不设定调价机制。

#### 9.5 项目绩效考核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两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与运营期绩效考核。

##### 9.5.1 建设期绩效考核要求和指标

建设期绩效考核要求为所有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前未满足考核要求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的考核指标详见本合同附件 6。

### 9.5.2 运营期绩效考核要求

运营期内，甲方可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运营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维护服务费支付挂钩。常规考核及临时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7。

## 9.6 运营期额外收益分配原则

9.6.1 本项目通过申请而获取的各级政府相关资金或补贴、补助收入应归政府方所有并纳入财政账户，专项用于在各期政府支付项目资产可用性服务费。

9.6.2 项目运营过程中政府授权乙方进行镇原东路、安化东路及马莲河大道配套地下综合管廊等设施的特许经营权，且未来乙方若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衍生商业资源进行经营性开发，在报经庆阳市政府批准后，由乙方与庆阳市政府方就该等商业资源的开发经营和收益分配等事宜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庆阳市政府方可根据收益分配调整政府付费，建立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

9.6.3 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乙方技术创新、管理进步等主观因素产生的额外收入，应归乙方享有，政府方予以保护。

## 第十章 项目的移交

### 10.1 项目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将其占用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庆阳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即“接收人”）。

### 10.2 移交委员会

10.2.1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双方各派三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10.2.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4）项目验收标准；
- （5）移交仪式的准备。

### 10.3 移交范围

10.3.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1）由乙方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建设的本项目全部设施的使用权，包括道路、综合管廊等所有子项目的项目设施；
- （2）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 （3）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文件资料（若有）。

10.3.2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状态，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且符合双方约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10.3.3 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时，项目设施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抵押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以及涉及乙方的任何未了结的债务。

## 10.4 最后恢复性大修

10.4.1 在移交日之前一年，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10.4.2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检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道路、建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10.4.3 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届时有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根据本协议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

最后恢复性大修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应及时提供所发生支出的详细记录，由甲方确认后纳入最后一个支付周期运营维护服务费中予以支付。

## 10.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接收人应依据移交验收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若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应在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无法修复的，接收人可以自行修复，并从本合同第 10.5 条规定的移交保证金中扣减修复费用。

## 10.6 移交维修保证金

10.6.1 甲方将应向乙方支付的最后一个支付周期的项目可用性服务费作为项目移交保证金，用于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移交义务、维护修理义务和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乙方无需另行提供其他形式的移交担保。

### 10.6.2 移交维修保证金的退还

移交维修保证金在本项目所有移交手续办理后三十（30）日内，由甲方予以退还。

## 10.7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10.8 移交费用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 10.9 合同的转移

10.9.1 移交时，乙方应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合同转移给接收人，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10.9.2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接收人承担。

## 10.10 移交效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接收人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 10.11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第十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及股权转让限制

### 11.1 项目公司成立

本合同签署同时，中标社会资本应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及公司章程，并于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三十（30）日内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据上述《合资经营协议》及公司章程在庆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 11.2 乙方的资产权益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所有的在乙方名下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11.3 股权转让的限制

#### 11.3.1 转让时间的限制

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社会资本股东可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或通过结构性融资实现部分或全部退出，但影响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务持续稳定提供的除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社会资本股东不得转让股权，除非该变更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法庭或政府部门所命令。

乙方的政府出资代表股东转让股权不受上述限制，具体按照《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执行。

11.3.2 乙方若发生未经批准的股权变更，将直接认定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因该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4.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条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 11.4 其他未尽事宜

关于项目公司组建的具体规定由中标社会资本、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合资经营协议》及项目公司《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约定。



##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 12.1 甲方的临时接管

项目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但不得被要求）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2）擅自将所经营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12.2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的义务

（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临时接管代表的任何合理的决定，甲方指定机构或临时接管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视为甲方的决定和行为），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政府方临时接管的事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2）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选择接管不应被视为受让本项目设施所有权或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也不应视为甲方承接乙方在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和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合同、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3）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范围内的本项目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2.3 临时接管的终止

若乙方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向甲方提出终止临时接管的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法定情形。

### 13.2 免于履行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3.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3.4.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3.4.2 任意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并且在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延长项目进度日期。乙方要求延长项目进度日期的，需要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或经同意延长的项目进度日期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5.1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本项目的影响，

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后果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手段。

13.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受影响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未受该等事件影响且能够继续履行的其他义务。

13.5.3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一直持续使得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重大义务的期间超过三十（30）日，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 第十四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 14.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 14.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4.2.1 实际履行：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14.2.2 赔偿：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4.2.3 一方迟延履行非金钱给付义务，应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一方迟延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 60 日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4.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 14.3.1 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任一子项目延误，此等情况下，乙方的建设期限（仅适用该子项目）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乙方成本增加，计入项目的工程费用。

#### 14.3.2 延迟支付项目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服务费，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应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予以支付。

#### 14.3.3 不当提取保函或扣减保证金

如果甲方提取履约保函或扣减移交保证金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或扣减，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或扣减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或扣减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届时央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14.4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则导致项目延误每逾期一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20,000) 的违约赔偿金。乙方支付建设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其继续完成工程建设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非因本款约定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4.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下称“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5.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替换和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

14.5.2 乙方在本合同第 2.2 乙方的承诺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保证；

14.5.3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工期延误 90 日以上；

14.5.4 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本项目的合作；

14.5.5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4.5.6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14.5.7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14.5.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

14.5.9 乙方发生未经批准的股权变更，构成违约且情节严重的；

14.5.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4.6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6.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1 甲方的承诺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

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导致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6.2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14.6.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一年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14.6.4 因庆阳市政府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14.6.5 连续两个项目服务费支付周期内，甲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14.6.6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4.7 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合同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六十（6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约定时限内未作答复或不予同意但未提出合理理由的，视为甲方同意。

在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庆阳市政府或其部门或庆阳市政府下级政府颁布的适用法律的变更或政府行为不视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如发生该等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应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根据本合同通过相关条款进行救济。

#### **14.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7.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14.7.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4.7.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4.9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 14.10 提前终止的补偿

14.10.1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项次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D
二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A+0.5D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B+C
四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D

说明：

A：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距离经营期限届满的年限/经营期）。

B：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协议，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项目终止后剩余运营期限（不超过五年）的预期收益。

14.10.2 当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对于向乙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 14.11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4.11.1 出现提前终止事宜后，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补偿金额确认后的十五（15）日内，双方完成移交工作，本合同在甲方支付补偿金额后解除。

14.11.2 乙方应于解除日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资产、设施

（包括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提交移交清单。

14.11.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14.11.4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 第十五章 保险

### 15.1 购买保险的责任

15.1.1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按行业惯例购买并维持本合同第 15.3 需购买的险种条所要求的保险，确保其持续有效；

15.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 15.2 代为购买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 15.3 需购买的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在合作期内，乙方至少应当自费足额投保下述险种：

#### 15.3.1 财产一切险

保险金额：根据项目设施价值及保险机构的规定足额缴纳。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

#### 15.3.2 公众责任险

保险金额：根据项目设施价值及保险机构的规定足额缴纳。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

15.3.3 其他合理险种（如建设工程一切险、机器故障损坏险等）。

### 15.4 有关保险的其他要求

15.4.1 在法律许可和保险公司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前签署的保险协议中，将贷款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15.4.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5.4.3 乙方承诺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同意向甲方提供购买保险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5.4.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的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 16.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协商不成的，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乙方认为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因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以外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庆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根据其适用的仲裁规则在庆阳市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终局性的约束力；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除外）的履行；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6.2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第十七章 其他

### 17.1 通知

甲乙双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专人送达或寄出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并且由各方指定部门或机构予以签收；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或文件所适用的各方地址及传真号码（及拟送呈的收件人部门或主管人员名称）如下：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若甲方或乙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签约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 17.2 合同的文字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任何对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方与乙方各执肆（4）份，且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 17.4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 **17.5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 **17.5.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17.5.2 补充**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6 本合同的转让**

甲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在机构调整或部门整合的情况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不得不由庆阳市其他政府部门继承。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 **17.7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 **17.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7.9 本合同的优先性**

《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采购文件》及所附各项目合同条

款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  
则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_\_\_\_\_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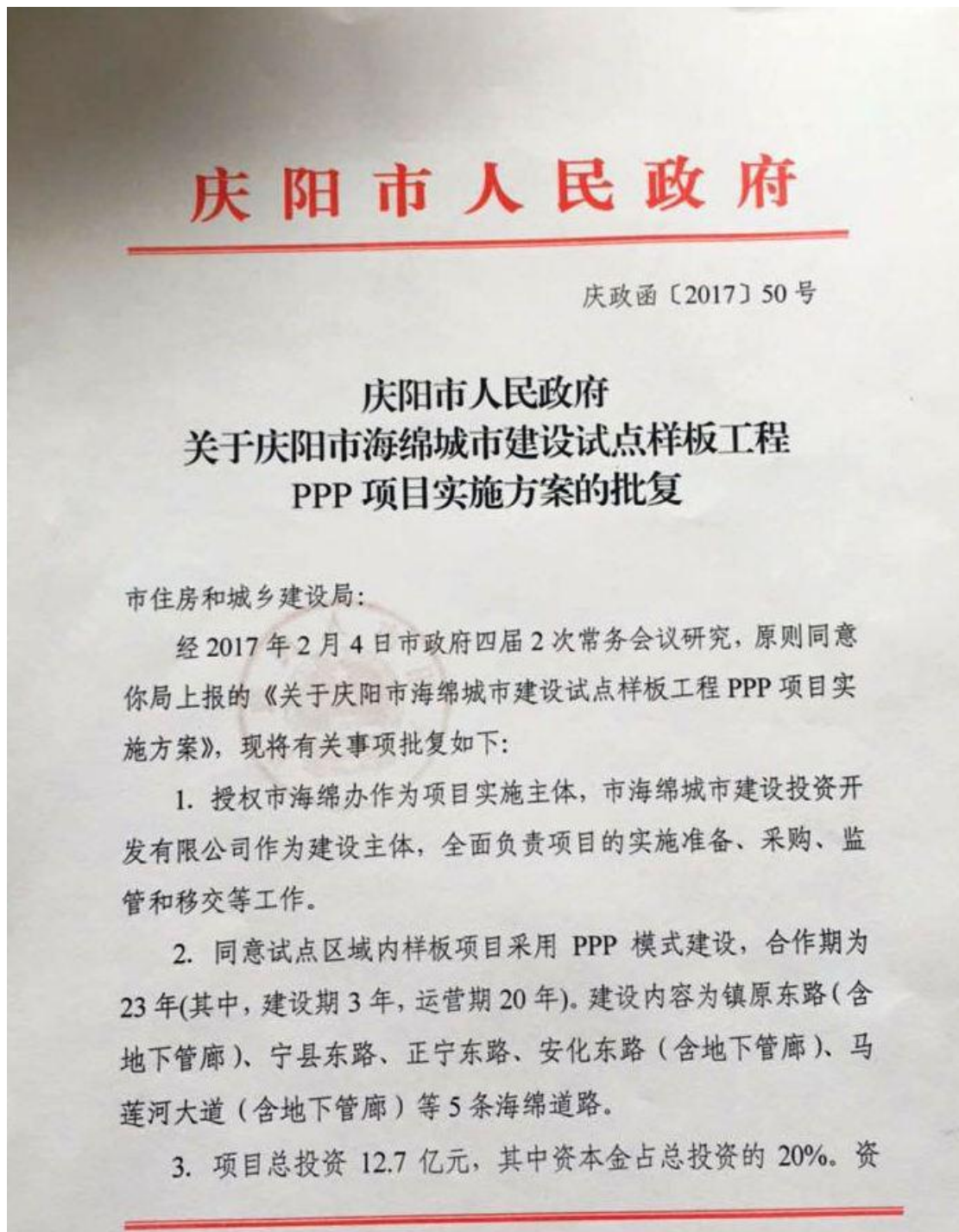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 1：庆阳市政府的相关授权文件**

同附件 2 中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附件 2：庆阳市政府的相关批复文件



资金来源渠道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社会资本方自筹资金及政策性银行融资贷款。

4. 同意由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 3:7 的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共同组建项目公司（SPV 公司），公司利润按照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分配。

5. 你局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职责，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采购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签订各类文件和合同。



抄送：市海绵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庆阳市财政局文件

庆市财金〔2016〕3号

## 庆阳市财政局

### 关于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样板工程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批复

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函》收悉，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和《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及相关成员单位，对该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进行了再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庆阳市海绵城市样板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19318.2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255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911.36 万元，预备费 10847.12 万元。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由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海绵城市建设运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东城海绵生态绿地的北地东路等 7 条海绵道路、海绵广场、生态停车场、生态绿地、管控中心和镇原东路、宁县东路、正宁东路、安化东路等 4 条新建海绵道路及配套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合作期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

## 二、物有所值评价

根据《PPP 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财金〔2015〕167 号）的要求，为了真实、客观的论证本项目，庆阳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本项目进行了物有所值论证。定性评价中，选取 10 个物有所值评价指标，并赋予每个指标相应权重，最终总得分反映物有所值评估结果，综合专家评分，本项目物有所值定性评价结果大于基准分 60 分；同时，进行了物有所值定量评价，采用传统模式的 PSC 值与采用 PPP 模式的 PPPs 值进行比较，本项目的物有所值量值和指数均为正值。根据上述物有所值的定性和定量分析结果，本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表明本项

目适宜采用 PPP 模式。

### 三、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

(1) 财政支出能力评估。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分别计算出项目各年的股权投资支出、运营补贴支出、风险承担支出和配套投入支出,汇总得出项目每年的财政支出责任,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各年财政支出责任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均为超过 2%。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要求的“财政支出责任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不超过 10%”的标准之内,具备 PPP 项目财政支出能力。

(2) 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评估。本项目属于庆阳市区域型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作为我市第一个 PPP 城市建设项目,不存在行业和领域过于集中的问题,符合行业和领域的均衡性要求,故通过行业和领域平衡性评估。

综上所述,庆阳市海绵城市试点样板工程《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两个报告通过论证,特此批复。

附件 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附件 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庆阳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期履约保函

致： 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等的规定，社会资本【】公司作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中标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中标社会资本”），与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名称】，负责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应【项目名称】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如下内容：

（1）【项目名称】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后期为实施本项目而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的全部义务。

（2）中标社会资本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中标时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庆阳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样板工程 PPP 项目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协议》”）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前述文件项下的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内的全部义务。

如【项目名称】、中标社会资本未履行任何该等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项目名称】、中标社会资本未履行其就本项

目前述的相关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项目公司名称】、中标社会资本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任何可能对采购文件及澄清、响应文件及澄清、《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合资经营协议》及其附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采购文件及澄清、响应文件及澄清、《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合资经营协议》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4：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安工程费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预备费 (万元)	建设期利息 (万元)
镇原东路	道路海绵	新建	岐黄大道-北京大道段，道路长度 1540.021m，红线宽度 50m，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照明工程	20457.35	12078.03	11437.15	1200.5
宁县东路	道路海绵	新建	陇东大道-北京大道段，道路长度 594.442m，红线宽度 24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化设施、照明工程	1074.33			
正宁东路	道路海绵	新建	陇东大道-北京大道段，道路长度 591.442m，红线宽度 24m，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海绵化设施、照明工程	1049.68			
安化东路	道路海绵	新建	北京大道-环城东路段，道路长度 1693.321m，红线宽度 50m，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照明工程	22453.4			
马莲河大道	道路海绵	新建	安定西路-石油路段，道路长度 4033.183m，红线宽度 36m，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海绵化设施、照明工程	57258.78			

注：建设期利息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用于计算项目服务费。

## 附件 5：运营维护内容

序号	分类	运营维护内容
1	道路和管廊	进行日常和定期的全线巡视，以便了解其运营、设施状况以及异常现象，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整饰路容，保证道路的清洁，提高沿线绿化水平，保持良好景观；路面修整，构造物及附属工程的维修；对道路海绵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修，确保道路海绵设施保持高效的渗水、排水效果；养护改善工作，除对灾害进行复原工程外，还应对由于交通量的增加而提高道路使用质量的补强工程，以及其它规模较大的改善工程。
2	管网	进行经常性检查、冲洗或疏通排水管渠，以维护其通水能力，防止水倒灌；修理管渠及其构筑物，并处理意外事故等。
3	项目大修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道路、建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附件 6：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暂定）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p>总体上，本项目工程质量需符合可研中确定的各项技术规范标准；</p> <p><b>道路工程：</b>道路需符合</p> <p>(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程设计规范；</p> <p>(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p> <p>(3)《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p> <p>(4)《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p> <p>(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p> <p>(6)《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p> <p>(7)《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T B02-2013；</p> <p>(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b>给排水工程：</b>工程需符合</p> <p>(1)《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p> <p>(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年版）；</p> <p>(3)《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p> <p>(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p> <p>(5)《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p> <p>(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p> <p>(7)《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2001 年版）；</p> <p>(8)《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p> <p>(9)《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 版）；</p> <p>(10)《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BJDB 685-2013；</p> <p>(11)《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修订）2001》；</p> <p>(12)《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p> <p>(13)《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p>

	<p>行)》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做到以此性验收合格。</p> <p><b>照明工程：</b>工程需符合</p> <p>(1)《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07；</p> <p>(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p> <p>(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p> <p>(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p> <p>(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b>管廊工程：</b>工程需符合</p> <p>(1)《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等规范文件的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b>工期</b>	<p>开工日：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首个开工令为准。</p> <p>竣工验收日：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不超过 20 个月。</p>
<b>环境保护</b>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
<b>安全生产</b>	参照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

## 附件 7：运营绩效考核指标（暂定）

### 1、考核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配套管廊、海绵化设施等各子项目的维护管理工作均适用于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2、考核主体

运营考核主体为庆阳市海绵办，由市海绵办具体组织实施（可由海绵办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考核）。

### 3、考核方式、费用支付系数和公式

运营维护期内，考核单位可通过常规考核、临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维护服务费挂钩。

1) 常规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向市海绵办提交季度运营维护报告后 7 日内进行，并应在 10 日内完成。市海绵办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并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各子项目进行检查。

2) 临时考核：市海绵办可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各子项目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市海绵办的书面通知后，应 7 日内进行修复。各子项目临时考核得分与各子项目当季度常规考核的平均分，为各子项目当季度考核得分。

3) 年终考核：市海绵办于每年底进行一次年终考核，在项目公司向市海绵办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后进行（具体时间由市海绵办确定），并应在启动年终考核后的 14 日内完成。市海绵办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并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各子项目进行检查。

4) 当年各子项目各季度考核得分之和，与各子项目年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各子项目当年考核的最终得分。各子项目考核得分= $[(第 1 季度考核得分+第 2 季度考核得分+第 3 季度考核得分+第 4 季度考核得分)/4 + 年终考核得分]/2$ 。

若当年实际运营不满一年，则季度考核部分得分按照实际考核取平均值。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市海绵办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5) 各子项目按照当年考核的最终得分，依据以下考核系数进行支付：

- a. 100 分 $\geq$ 总分 $\geq$ 85 分，运管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 100%；
- b. 85 分 $>$ 总分 $\geq$ 80 分，运管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 90%；
- c. 80 分 $>$ 总分 $\geq$ 70 分，运管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 80%；
- d. 70 分 $>$ 总分 $\geq$ 60 分，运管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 70%；
- e. 总分 $<$ 60 分的，运管考核系数（支付比例）为 50%。

6) 连续二次考核不及格，且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要求项目公司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办法；连续三次考核不及格，实施机构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更换委托运营单位或者终止 PPP 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

7) 运营维护阶段资产设施的状态与项目建设期质量相关。项目建设质量越好，运营维护阶段道路设施的状态越好。因此，将道路建设质量的一部分纳入到后期运营维护考核中。

运营维护费=子项目一运营服务费+子项目二运营服务费+子项目三运营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10% $\times$ 各子项目平均考核支付系数+项目公司运营管

理费

#### 4、各子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城乡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市政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试行）》以及《关于开展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以下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内容。

##### (1) 道路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项目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道路 (30分)	坑槽/拥包 (8分)	直径不大于15厘米，深度/高度不超过3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面积0.04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04平方米扣0.2分
	裂缝 (8分)	累计网裂、龟裂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累计线裂长度不超过100米	每公里路段内：网裂、龟裂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每增加1平方米扣0.1分；线裂长度超过100米的，每增加1米的扣0.1分
	车辙 (4分)	车辙深度不得超过3厘米，累计长度不超过25米	每公里路段内：车辙长度超过25米的，每增加1米扣0.1分
	路沿石侧平石 (4分)	路沿石侧平石完整，无缺失、无3cm以上深陷、移位现象	每公里路段内：缺失超过5米的，每增加1米扣0.1分；深陷超过3cm，每处扣0.2分
	塌陷 (6分)	塌陷不得超过3厘米，累计面积不得超过20平方米	每公里路段内：塌陷面积超过20平方米的，每增加1平方米扣0.1分
人行道 (20分)	坑槽 (5分)	坑槽直径不超过30厘米，深度不超过3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面积0.1平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1平方米扣0.2分
	板体相邻不顺 (5分)	板体高差不超过10厘米	每公里路段内：不平顺板体超过10块的，每增加1块扣0.1分
	拱起 (5分)	拱起处高差不超过50毫米	每公里路段内：拱起面积超过2平方米的，每增加1平方米扣0.2分
	缺失 (5分)	没有缺失或破损的预制块	每公里路段内：缺失面积超过0.1平方米的，每增加0.1平方米扣0.1分
排水 (20分)	排水管 (5分)	积泥未超过管径或25cm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0.2分
	水沟 (5分)	积泥未超过沟深或25cm	每公里路段内：每个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点扣0.2分
	排污泵房 (5分)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设备损坏	每件损坏设备扣0.2分

	井盖、井圈 (5分)	井圈、井盖、雨水窗和 泄水板无破损、缺失	有缺失、影响使用功能损坏的每处扣 0.2分
海绵化设施 (30分)	综合径流系数 (10分)	是否符合经审定的可 研设计标准	符合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外排控制率 (10分)	是否符合经审定的可 研设计标准	符合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雨水利用率 (10分)	是否符合经审定的可 研设计标准	符合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综合管廊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b>行政管理(分7项)</b>	<b>15</b>	
1	建立及落实日常养护管理方案,明确各岗位工作标准。工作人员着装规范,佩戴标志明显,服务规范,作风严谨,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2	每缺一项扣0.5分。
2	设备图纸、档案资料管理完善、收集齐全,分类清晰;建立设备台帐,登记详细,帐物相符。	2	每缺一项扣0.5分。
3	管廊内及监控中心环境整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严禁吸烟、饮酒等与工作不相符的事宜,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2	每缺一项扣0.5分。
4	制定及落实各类设施设备的检修计划。协调各类专业检测计划的实施。	2	完成度低于50%,扣2分,其余扣1分。
5	做好人员进出管廊的记录,随时了解进入人员当前的状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廊,实行凭证入廊。	2	发现一起不达标要求,扣1分。
6	负责协调管理各管线单位管线入廊作业事宜。	3	态度恶劣或管理不到位,扣1分。情节严重扣3分。
7	配备人员及人员资质要与运维方案一致。	2	缺人扣2分。
二	<b>运营维护(分8项)</b>	<b>58</b>	
1	<b>监控室</b>	<b>9</b>	
(1)	实时监控照明系统、配电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检测表及电话系统,监控系统正常工作。监控遇到问题能妥善处理	3	系统带故障运行,每次扣1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得0分。
(2)	熟练操作监控设备且保持正常运行,发现监控故障,立即报修。	2	操作不熟练,扣2分。未及时报修,扣2分。
(3)	详细记录监控中心显示的各类故障,并及时向相关人员汇报。	2	未及时记录扣1分,未及时报告,扣2分。
(4)	监控室实行4班3运转,24小时值班	2	发现无值班人员,扣2分。
2	<b>配电房</b>	<b>8</b>	
(1)	保证配电房正常运行工作,设备常规维护工作,	3	设备带故障运行,每次扣1分;



	设备上无灰尘。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得 0 分。
(2)	负责变电所来访人员登记工作。负责配电房运行情况如跳闸、故障及维修记录。	1	记录缺少，扣 1 分。
(3)	辅助完成配电房内的各类专业检测。	2	没有及时检测扣 2 分。
(4)	配电房实行 4 班 3 运转，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持有高压运维证	2	发现无值班人员，扣 2 分。
<b>3</b>	<b>土建系统</b>	<b>8</b>	
(1)	局部轻微渗漏堵漏工作。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2)	修复与补缺投料口盖板。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3)	墙体表面小面积水泥剥落修复。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4)	安全出口爬梯及电缆架防锈处理与损坏更换。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b>4</b>	<b>火灾报警及照明系统</b>	<b>11</b>	
(1)	摄像头、报警器等远端传感元件的维修与损坏更换。	3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2)	防火门与投料口电动门的维护保养与修理。	3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3)	各类自用电缆线、信号线及照明灯具的维护与损坏更换。	3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4)	配电箱的维护与易损件的更换。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b>5</b>	<b>排水系统</b>	<b>8</b>	
(1)	清理与疏通集水池、预留过水孔、走水明沟。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2)	水泵的定期保养与修理，拆检水封与轴承等。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3)	液位控制浮球的修理与更换。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4)	水泵出水管路的修理与更换。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b>6</b>	<b>通风系统</b>	<b>6</b>	
(1)	风机与风道的定期保养与修理，拆检轴承与校正叶轮动平衡。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2)	电动防火闸的定期保养与修理。	2	发现一次不积极维修的扣 1 分。
(3)	正常情况下采用自然通风换气状态，某一区域超过 40c° 或有管内作业，需要机械通风，每次换气不少于 2 次/h，时间不超过 30min。	2	不按规定操作，扣 2 分。
<b>7</b>	<b>巡视检修</b>	<b>4</b>	
(1)	每天上午、下午对管廊外部投料口井盖、排风口百页窗及钢丝网、管廊沿线施工工地、顶管、打桩作业、河道清淤等各巡视检修一遍。同时做好巡检记录。	2	发现没有检查，扣 1 分。
(2)	每两天对责任范围的管廊内部巡查检修一次。	2	发现没有检查，扣 1 分。
<b>8</b>	<b>其他</b>	<b>4</b>	
(1)	及时清理管廊内的垃圾。	2	发现有一处垃圾，扣 0.5 分。
(2)	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2	缺少记录发现一次，扣 0.5 分。
<b>三</b>	<b>安全管理（分 5 项）</b>	<b>17</b>	

1	管廊内温度高于 40 度，应能够及时开启机械排风机，进行强制通风。当发生火灾或者温度超过 280 度，应及时关闭排烟防火闸。待火灭以后，氧浓度降到 19%以下时，再开启机械排风机。	3	不能及时做到，扣 3 分。
2	监督、管理入廊管线单位施工工作，防止发生其他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	4	发现一次财产损失的扣 1 分；安全事故，扣 4 分。
3	投料口及人员出口盖板上无覆盖物。	2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管养单位配合完成如下检测： 1. 消防年检 2. 电气设备预防性检测 3. 沉降及位移观测 4. 渗漏检测 5. 混凝土碳化检测 6. 配电室每 2-3 年强制性维保 7. 监控弱电系统维保。	4	有一次投诉，扣 0.5 分。
5	应急保障机制。	4	
(1)	有专门的应急抢险队伍负责各类抢险设备的保养与修理；并对其进行定期培训。	2	遇应急，未能及时抢修，扣 2 分。
(2)	配备专业抽水设备或堵漏设备，并对其进行定期保养确保正常工作。	2	遇应急，未能及时抢修，扣 2 分。
<b>四</b>	<b>客户满意度</b>	<b>10</b>	
1	项目设施维持可用	2	
2	管线故障通告效率	2	
3	有效阻止恶意破坏	2	
4	协助管线日常维护	2	
5	用户投诉	2	
	<b>合计</b>	<b>100</b>	